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江西省委员会
 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
 江西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民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昌海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体育局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西省总工会
 江西省妇联
 中国民用航空江西安全监督管理局

文件

赣发改财金〔2019〕420号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等23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青年守信联合激励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有关单位、机构：

现将《江西省青年守信联合激励措施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部署，抓好落实。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共青团江西省委



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



江西省文明办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南昌海关



江西银保监局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科技厅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体育局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西省公安厅



江西省总工会



江西省妇联



民航江西监管局

2019年4月29日

江西省青年守信联合激励措施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发[2015]4号)、《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2012号)等文件精神,树立守信青年典型,加大守信激励力度,加快推进我省青年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全省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良好氛围,特制定本意见。

一、联合激励对象

联合激励对象为按照《关于认定江西省青年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的方案》要求,被认定为江西省青年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的守信青年。

二、联合激励对象的动态管理

团省委通过“赣鄱青年·青年志愿者”平台实时、动态监控联合激励对象的诚信守法情况,一经发现存在违法失信行为的,立即取消参与守信联合激励资格并及时通报各单位,停止其适用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各单位在日常监管中,发现联合激励对象存在违法失信行为,应及时向团省委提供有关情况并建议停止其适用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

三、激励措施及牵头单位

(一) 学习教育领域

1. 鼓励高校将志愿服务纳入学分体系。(牵头单位: 省教育厅)

2. 鼓励高校将守信情况作为奖学金评定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 省教育厅)

3. 对于家庭困难的星级大中学生志愿者, 优先给予助学金支持, 或酌情发放一定数量的生活费补助。(牵头单位: 省教育厅)

4. 对守信青年在评先评优、公派出国、研究生推免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牵头单位: 省教育厅)

5. 对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三支一扶计划”的优秀志愿者,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 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初试总分加10分,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牵头单位: 省教育厅)

6. 在符合规定条件下, 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守信优秀志愿者按规定提供职业培训补贴, 优先安排参加各类培训。(牵头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二) 就业创业领域

7. 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国有企业、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守信优秀志愿者或为其提供实习岗位。

(牵头单位: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 优先为守信青年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就业技能培训

等公共就业服务。(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9.对创业的守信青年,提供创业培训、创业贷款、孵化器入驻等服务;所创企业经营状况良好的,由省青企协帮助开拓市场。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团省委)

10.对守信青年担任法人代表的企业,在税收管理、企业债发行等行政审批事项受理中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速度。(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

11.对守信青年担任法人代表的企业,在规定条件范围内适用海关进出口便利措施。(牵头单位:南昌海关)

12.对农业领域创业的守信青年,给予政策优惠和项目支持。(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13.对守信青年投资设立的无债权债务或未开业企业优先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4.对守信青年,按照有关规定,在专利申请等方面提供法律允许范围内的优先、加快服务。(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三) 社会保障领域

15.在守信青年为其直系亲属申办入住养老机构时提供便利,对符合条件的给予适当养老服务补贴。(牵头单位:省民政

厅、省卫生健康委)

16. 在婚姻登记服务、颁证服务与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等方面对守信青年提供便利;在收养工作中将家庭成员的守信情况作为判断家庭收养能力的因素之一。(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17. 对在志愿活动中受伤致残或死亡的优秀志愿者,提供一定的社会救助、帮扶服务。(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18. 在申请危房改造方面对符合条件的守信青年提供便利。(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9. 在办理落户和居住证方面对符合条件的守信青年提供便利。(牵头单位:省公安厅)

(四) 信贷租赁领域

20. 探索研究通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对提升个人信用的积极作用。(牵头单位:团省委、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21. 鼓励金融机构将守信青年信息作为授信融资贷款的参考条件。(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

22. 将符合条件的守信青年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 旅游出行领域

23. 鼓励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公园、旅游景点等场所,给予守信青年票价优惠等便利服务。(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

24. 鼓励城市交通系统给予守信青年购票优惠政策。(牵头单

位：省交通运输厅)

25. 鼓励航空公司推行“诚信机票”计划，为守信青年提供优先服务、“信用购票”等便利措施和优惠政策。(牵头单位：民航江西监管局)

(六) 医疗健康领域

26. 鼓励医院为守信青年在医疗服务中提供便利。(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27. 在生育、康复等方面为守信青年提供优惠服务。(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七) 志愿公益领域

28. 鼓励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将志愿活动情况纳入评先评优等活动的考评指标。(牵头单位：省文明办)

29. 鼓励各类志愿服务组织、社会组织对守信青年在文化体育、心里疏导、法律援助等领域提供优惠和便利。(牵头单位：团省委)

30. 在道德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评选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守信青年。(牵头单位：省文明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抄送：省信用中心。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9年5月13日印发

